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1 13: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 1110319010 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人力資源合理分配，並發揮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三、特殊教育班人力規劃原則

- （一）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考量合理師生比暨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
- （二）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規劃設置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由學校依通過鑑定安置學生數提出設班申請。
- （三）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四、入班資格

- （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教班服務人數

- （一）集中式特教班
 - 1.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2.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二) 分散式資源班

1.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2.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三) 巡迴輔導班

1.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2.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3.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六、特教班設班原則

(一) 集中式特教班

1.身心障礙中重度學生人數達以下標準者，得申請設班。

(1)高中階段：安置學生達八人以上。

(2)國中階段：安置學生達七人以上。

(3)國小階段：安置學生達六人以上。

(4)學前階段：安置學生達五人以上。

2.已核定班級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各教育階段上限之三分之二者，得增加設立集中式特教班。

(二) 分散式資源班

1.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以下標準者，得申請設班。

(1)國中階段：安置學生達二十人以上。

(2)國小階段：安置學生達十四人以上。

2.已核定班級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各教育階段上限之三分之二者，得增加設立分散式資源班。

(三) 巡迴輔導班：本縣未設置特教班學校，而有需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本府依區域需求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設班。

七、特教班人力調整原則

(一) 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所示標準之三分之一者（國中四人、國小三人、學前二人），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支援鄰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二) 分散式資源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所示標準之二分之一者（國中十五人、國小十人），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支援鄰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以一比十為原則，高於或低於此比例者，得由本府依據實際需求調整人力。

八、特教班學生計算基準

(一) 在校生（扣除當年度畢業生及該班在家教育學生）依鑑輔會安置特

教班之學生為依據或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內之確認個案數為依據。

- (二) 入班新生依當年度經鑑輔會安置特教班之學生為依據。
- (三) 特教班服務對象應以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經鑑輔會確認安置資源班之疑似生視同正式生。

九、分派作業

- (一) 本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調查各校需巡迴輔導學生名單，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其確實有支援需求者，列為本縣接受支援學校。
- (二) 經本府評估後，符合提供支援人力之學校，本府於當年度六月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接受支援學校及服務人數。
- (三) 經協調會議決議後，本府將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個案數或節數及相關配合事宜。
- (四) 有關支援他校之特教教師，由學校研訂推派機制。
- (五) 視實際需求，每學期調整乙次為原則。

十、特教班每班服務人數長期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本府規劃並輔導進行控管教師員額、班級轉型、班級裁減、移撥等事宜。

十一、有關特教班增減班、轉型與調整員額人力標準，得視本府實際財政狀況，逐年彈性調整。